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月13日、3月14日、4月11日和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22、2026-040、2026-045),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5、公司、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具体详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143.61元,2026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762,533.09元。目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39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5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5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28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7.4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的《担保书》(上述三份担保书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开泰银行签署完毕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上述两份"《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开泰银行申请的2400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2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

2、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15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敞口信用证额度(主合同编号0101202604235197)、流贷额度(主合同编号0101202604235209)、押汇额度(主合同编号0101202604235253)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贷款人:开泰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敞口本金金额为美元贰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本合同被保证之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保证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39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1.5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7.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4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8.4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2.2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2.3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书》;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开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016,8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4,361.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紫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本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9日(含2026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书面通知,知悉广州万顺之一致行动人张文丰、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文丰	否	2,030,000	80.52%	0.42%	否	否	2026-0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前海星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70,000	89.14%	0.41%	否	否	2026-0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前海星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	84.55%	0.82%	-	-	-	-	-	-

注:1.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除此之外,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2,290,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因此,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6,040,000	6,040,000	100.00%	1.25%	2,411,167	39.92%	0	0.00%
张文丰	2,521,000	0.52%	0	2,030,000	80.52%	0.42%	0	0.00%	0	0.0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	0.46%	0	1,970,000	89.14%	0.41%	0	0.00%	0	0.00%
合计	10,771,000	2.22%	6,040,000	10,040,000	93.21%	2.07%	2,411,167	24.02%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锡振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锡振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22	锡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锡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锡振转债"将停止转股,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锡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9日(含2026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00-4: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656	34,656	2026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诚、王美志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3656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56	-34,65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543,253	0	560,543,253
股份合计	560,577,909	-34,656	560,543,253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自2026年6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666,6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55,5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11,11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东方在公司《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直接持有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股份数量为20,571,132股,占先锋精科总股本的10.16%。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优立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71,132股
持股比例	1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7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015	2.53%	2026/1/27～2026/2/26	61.53-73.88	2026年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71,3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3,7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7,5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优立佳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现任董事(原任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镝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优立佳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优立佳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优立佳合伙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持有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7.22%)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恒邦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恒邦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7,674,706	4.73	67,674,706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74,706	4.73	67,674,706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德宁	合计持有股份	23,677,300	1.66	23,677,30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7,300	1.66	23,677,30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家好	合计持有股份	11,925,000	0.83	11,925,0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000	0.83	11,925,000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277,006	7.22	103,277,006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77,006	7.22	103,277,006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恒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